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现对公告中“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4.00元（含4.00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息之日（即2019年5月16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和股份回购数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原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4.00元/股-0.20元/股=3.80元/股。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低1,000万元，回购价格最高3.8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63.16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52%。”

更正后：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4.00元（含4.00元），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 = (P_0 - V \times Q / Q_0) / (1+n) = (4.00 - 0.20 \times 73,947,080 / 74,754,080) / (1+0\%) \approx 3.80 \text{元/股}$$

注：1、P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享有分红权的总股本；Q₀为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的总股本；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2、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没有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